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貼最近半年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
通訊處						
e-mail				身分證字號		
連絡電話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(請填明系科組別)					
專長證照	類別	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工作經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簡要自述及簡歷	請說明應徵動機、過去經歷是否有助於管理學生宿舍、學生管理理念、未來工作期許… (本欄位為書面審核依據，請務必詳實填寫！)					
工作時間意願序 (請依意願填入 1、2 或僅填 1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班 1530-24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班 2330-0800						
本人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。						
應徵者簽章：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證件審查	繳驗證件：※請依序排列(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)，1、2、3、6、7、8 項為必須繳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 (正反面請印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宿舍管理經驗，或學務、輔導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專長證明文件或有利於審查之證件或文件影本 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值勤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合		初審人員核章		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值勤同意書

本人_____報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，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，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；值勤補休方式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，不得異議。

立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0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，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，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：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
- (三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四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五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，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依法停止任用，或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未消滅者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(九) 曾有性侵、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。
- (十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。
- (十一)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以上陳述事項，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，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，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，惟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